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53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6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4,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延期至2018年12月5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9）。

2018年12月6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41,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5日，延期至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24,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质押给华泰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521,087,800股A股股份，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质押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累计质

押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37,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对其首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系其经营需要。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股份或追加还款、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特别提示：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女士、财务总监向春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融资计划、维护投资者权益创新举措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8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2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武汉东西湖天域田园综合体有机生态农庄农谷项目签署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分）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域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2PLM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处湖树村17附1号 (16)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田间综合项目研发、规划、设计、策划、建设及运营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领域投资、开发、饲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日用百货、家具、金属材料、木制品、仪器仪表、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厂房、门面、写字楼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农产品(不含农药)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肥(不含危化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8日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伟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清女士、林伟乾先生、虞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持有本公司股份63,367,090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2%）的股东林伟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87%）。其中，计划在自上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在自上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林伟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林伟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林伟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伟建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24日—2018年12月06日	6.21	9,099,968	0.03%
	大宗交易	2018年07月24日—2018年12月06日	6.22	10,000,000	0.03%
	合计		6.22	19,099,968	0.0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位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参加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及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让给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定。

五、保理业务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亿元。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及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段欣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碧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32、33层全层、金德路62号之一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商业裙楼第1层09单元

保理商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张俊勇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9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1号首层东南面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